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03  
27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5月2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5月25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信中叙述美利坚合众国搁置40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提出的供应药品的合同。美国这样作的借口是,那些合同并不属于分配计划所附分类清单之内,无视于清单开列的是药品的属名而合同则同时开列属名和商标名。这证实了,搁置合同的目的是要阻止千万病童、老人和妇女得到需要的药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7年5月25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

秘书长的信

兹通知你，美利坚合众国出席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表搁置了外国公司通过本国设于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向661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40多个供应药品给伊拉克卫生部的合同。他这样作的借口是，所订购的药品并不属于秘书长核可的购买和分配计划所附分类品目清单之内。

兹告知真相如下：

伊拉克卫生部同世界卫生组织驻巴格达办事处共同努力协调拟订的分类品目清单草案使用的是药品属名，不是商标名。这样作的原因是要切合实际，包括希望让卫生部享有高度的灵活性，从各种来源以竞争价格和惯常商业条件获得众多不同的报价，同时也为了免于受限制于单一种品牌致使我们对某一种品物的全部需求量不能在《谅解备忘录》有效期间可以得到。尽管如此，所签订的合同内该种药品的属名和商标名都有，以方便661委员会的专家和成员参考和检查。这方面的一个表现是，美国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在我们书面向委员会专家作出上述澄清或我国设于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作出口头解释后，撤回了对于第202、227、229、236、318和387号合同的搁置。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1997年5月22日向安全理事会摘要发言时提到他1997年5月3日至9日访问伊拉克期间未经事先安排而访问的巴格达和摩苏尔的医院的不光彩状况。卫生组织总干事中岛宏先生在访问伊拉克以后发表声明也说，该国的卫生系统已达到崩溃边缘。这些事实都不足以促使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再使用不负责任的方法阻止千万病童、老人和妇女获得他们需用来减轻他们因有人坚持对伊拉克实行不公禁运而染上的疾病所带来的痛苦。该一禁运已具有政治和偏

向特征,目的是要破坏伊拉克的国家政治制度。

我要求你个人交涉--这是《宪章》和第986(1995)号决议条款规定你的职责如此要求你的,以求迅速设法解决此一人道主义问题。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